文號：1060915579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
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東霖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879
電子信箱：donglin756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060028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貴旅館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1案，經審查核予同意，茲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（編號：021）1面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旅館106年2月21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原名稱為華城大旅社，現變更名稱為礁溪天使溫泉商旅。

三、請依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宜蘭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,000元及說明牌費3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
線

四、本溫泉標章核准營業處所範圍及經營者，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准營業處所：「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六段12號」(水權狀號數：第G1020053號)。

(二)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交通部觀光局

1060915579　106/8/4

１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２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３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４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５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６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。
７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８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９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１０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及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１１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１２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１３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(三)本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：自核發日105年9月28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。

(四)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及第1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。」、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：未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換發、補發。」

(五)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

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礁溪天使溫泉商旅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 106/08/04 18:58:53

裝

訂

線